

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，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对《关于天津农商银行办理董事、监事、行长及〈章程〉变更备案登记的议案》及《关于提请召开天津农商银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。经通讯表决，15 名董事以全票通过此两项议案，以上两项议案作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正式通过。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行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15 日